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博云新材”、“上市公司”、“公司”）拟向武汉元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武汉元丰”）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武汉元丰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重组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以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开始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29）。经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7 月 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0）。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扣除大盘因素或同行业板块因素后涨幅超过 20%，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标准。公司根据本次交易相关方出具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查询信息，经核

查，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2015年12月19日至2016年6月20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均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4、停牌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并确定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分别与各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论证，并与交易对方进行了详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

5、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6、2016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6年12月18日，公司与上海海通创新锦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武汉安可工业设计有限公司、仙桃祥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湖南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书》及《盈利预测补偿框架协议》。

8、2016年12月18日，本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公司在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国防科工局、教育部、财政部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公司董事会以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签字页）

全体董事：

廖寄乔	李咏侠	陈 才
胡义峰	谢建新	刘 旭
林武辉	王咏梅	李益民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年 月 日